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許寶禎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高清家間請求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訴字第813號）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訴請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（114年度訴字第813號），本應於起訴時繳交訴訟費用，但是聲請人生活困難，目前實無資力再支出該訴訟費用，且本件訴訟之人證物證俱在，聲請人必有勝訴之望，為此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是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，亦毋庸定期命其補正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聲字第64號及109年度台抗字第262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按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769號民事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聲請訴訟救助等情，並未提出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與前揭法定要

01 件不符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未合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
02 回。

03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0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10 書記官 楊思賢